

#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 碩士班/博士班 甄試招生

##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錄取生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)		准考證號碼	
身分證號碼		錄取別 (請填寫名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第__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第__名
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甄試， 錄取貴校_____系(所)/學位學程_____組， 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 致  國立中正大學  錄取生簽章：_____ (考生本人簽名) 聯絡電話：_____	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※ 本人已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，請准予發還。 請勾選領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錄取學系親領。 領回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本放棄書檢附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，請貴校寄回（回郵信封本人已貼足國內郵局掛號信函郵資且已填妥收件者（本人）姓名及地址）。 ※ <b>已完成註冊繳費者，請提供本人金融帳戶資訊，併同本聲明繳交至錄取系所。</b>			

◎ 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生完成報到或經系所通知報到時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，請下載並填妥本聲明書並親簽後，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至錄取系所，信封上請註明：系所、姓名及放棄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。
2. **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**
3. 聯絡電話：請洽各系所 05-2720411 轉錄取系所。